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监事艾穗江因工作关系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刘革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会秘书黄志雄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2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该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3、《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》

详细内容在公司“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20）”中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按该报告的内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4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

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5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7 年度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690,81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6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组织各成员对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；

（3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情况和效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详见“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；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上述第 1、4、5、8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